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提案〔2022〕4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20221143号提案的答复

庄静城委员：

《关于取消最低价中标做法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的建议》（20221143号）由我单位会同省发改委、审计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购买服务中介机构时取消最低中标价法的问题

（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已加强规范和引导，推动采购单位择优选择服务中介机构

1. 财政部门已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进行要求。一是明确采购会计师事务所的价格权重和评标标准。2006年，财政部出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明确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合理确定评审内容、设定评审标准、设计各项评审内容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报价权重范围建议设定在10%-20%。根据财政部文件，我省出台了《福建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投标规范》，

明确评标标准应细化为工作方案、人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商务响应程度、报价、风险承担能力等。二是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出台后,我厅积极做好贯彻落实工作,与省审计厅、国资委、证监局等单位开展座谈,共同研究推进我省规范行业发展相关措施。经省政府同意,我厅印发了《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规〔2022〕1号),出台了一系列的措施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其中包括“推动国有企业严格执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压实企业审计委员会责任,科学设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指标权重,提高质量因素权重,降低价格因素权重,完善报价因素评价方式,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从源头有效遏制恶性竞争。加强对选聘相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压价竞争会计师事务所严肃追责并公告”等内容,明确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的措施和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管理和指导。三是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建设。2010年起,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省内综合评价,结合实际修订《福建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为选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参考。强化行业诚信建设,通过继续教育、审计失败案例通报等方式,培育以质量为导向的执业理念;结合低价招投标投诉

举报线索，对相关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谈话提醒，实现监管环节前移；在年度执业质量检查中，将涉嫌低价竞争的事务所列入重点检查名单，对其执业质量、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检查。

2. 其他有关部门已对服务中介机构选聘进行要求。对于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造价、监理、设计等招标，根据省发改委来函，有关部门已对采用综合评估法作出规定或要求。如《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以及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货物采购、工程施工项目，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省住建厅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办法（试行）》（闽建〔2017〕10号）第五条规定：“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工程监理项目评标办法应采用综合评估法”；省水利厅印发《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明确施工监理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最低评标价法属于政府采购法定评审方法，采购单位应根据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确定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于综合评分法的价格比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根据法律规定，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有其不同的特点和适用情形，具体应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合理合规进行选择。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采购人开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代理等项目政府采购时，应当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

二、关于服务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考评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等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通过严格规范履约验收要求，强化采购人履约验收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结果管理，保证采购质量。

下一步，将持续跟进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规定的出台和完善情况，并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

财规〔2022〕1号)的工作安排,持续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同时,通过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年度工作会议和日常联席会议机制,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专项整治常态化等举措,多方协作发力,解决行业低价恶性竞争等痛点难点,进一步规范我省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持续关注。

领导署名:林贻武

联系人:范翔

联系电话:0591-87097896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5月26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1份），省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

